

#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公告。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3月25日由中证基金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证监监会”)证监许可[2015]429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7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编写。

除上述情形外,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又或者市场推出具有权限,且更有利于本基金在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将适时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本基金的估值方法和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表示本基金将因此免除其法律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